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资卫医罚字【2025】03号

被处罚人：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083743090212D6001，地址：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村，法定代表人：郭伟红，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6612036015，主要负责人：龚三元，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7505016021）

我局卫生监督员于2025年0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日常医疗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村卫生室有1张由龚三元签名为患者开具了含有氨苄西林注射液（氨苄西林注射液在一级医疗机构被纳入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门诊处方笺，而你村卫生室只能提供医师龚三元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湖南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氨苄西林注射液在一级医疗机构为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综上所述：龚三元涉嫌超权限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2025年05月19日我局对你村卫生室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受理并于05月23日立案。经查实，你村卫生室注册的执业医师龚三元未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村卫生室超权限为患者开具含有氨苄西林注射液的诊疗处方；查实龚三元超权限开具含有氨苄西林注射液的诊疗处方笺为1张。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2.龚三元的《询问笔录》1份；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4.龚三元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5.郭伟红居民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6.《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照片打印件各1份；7.证据照片说明2份；8.授权委托书1份。

你村卫生室注册的执业医师龚三元未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村卫生室超权限为患者开具含有氨苄西林注射液的诊疗处方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的规定。”的规定，参照《益阳市卫

（续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卫发【2025】1号)第一章第十七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裁量基准之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从轻情形: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不足10张或有1至2名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一般情形:.....”,认定你村卫生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从轻情形,结合《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卫发【2025】1号)第一章第十七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裁量基准从轻情形处罚标准“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你村卫生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村卫生室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790104000214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益阳市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5年7月2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